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034
11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2月11日

塞拉利昂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题为“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的和平协定”的文件, 请将该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詹姆斯·乔纳(签名)

附件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

同

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的和平协定

1996年11月30日,阿比让

塞拉利昂政府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
和平协定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
体会到亟需在塞拉利昂建立公正持久和平;
深感同样亟需在塞拉利昂实现真正的民族团结与和解,结束骨肉相残的战争;
决意促进民众参与治理和充分尊重人权及人道主义法;
致力于推进民主的发展和保持没有不平等、任人唯亲和腐败的社会政治秩序;
决心建立相互信任;
深信同心同德和爱国主义是当务之急;
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塞拉利昂政府与联阵之间的武装冲突就此结束,立即生效。据此,双方将确保从此彻底停止敌对行动。

第 2 条

政府和联阵承诺不遗余力地严格遵守和实施本《和平协定》各项条款,保证使建立和巩固公正和平成为塞拉利昂的优先任务。

第 3 条

自本协定签字起两周内建立一个全国性机构,称为巩固和平委员会。该委员会为一个核查机构,负责监督和监测本《和平协定》各项条款的实施和遵行情况。

委员会在巩固和平时履行这项任务时将协调和推动即将设立的下列机构的工作:

(一) 社会经济论坛;

- (二) 公民协商会议；
- (三) 多党委员会；
- (四) 巩固和平信托基金；
- (五) 复员和安置委员会；
- (六) 国家预算和债务委员会。

巩固和平委员会由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代表组成，必要时可利用国家资源和公共机构。

委员会有权建议拟订必要的有利措施，以实施和促进本《和平协定》的各项条款。委员会有权公布其结论。双方承诺遵从委员会的结论。

委员会有权提出必要的初步法律草案，以实施和促进本《和平协定》的条款。

双方承诺在决定有关本《和平协定》的措施前同委员会协商。

委员会也可以在适当时同双方最高一级领导人协商。

委员会可出入和调查与执行本《和平协定》有关的任何活动或场所。委员会完全有权按照它认为最合适的方式筹备其工作，并设立它认为履行其职责有用的小组或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将拥有自己的办公场所、充足的通讯设施和充足的秘书处支助工作人员。

届时将设立巩固和平信托基金，为执行本《和平协定》提供资金。

第 4 条

每年举行一次公民协商会议，第一次公民协商会议将在本《和平协定》签字后一百二十天内举行，以鼓励人民参与并请人民就如何制订和实施指导方针提出建议，确保政治进程真正公平并具有代表性。

第 5 条

战斗人员在进入指定集合区时解除武装，其后一有可能就复员和重返社会。

入营战斗人员的给养和福利主要由塞拉利昂政府和巩固和平委员会负责,国际社会将给予援助。

第 6 条

双方承诺在入营、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问题上结合国家发展目标开展周密计划的全国性努力。为此目的,将在本《和平协定》签字后一个月内设立复员和安置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协调联阵战斗人员的入营、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委员会将与所有有关机构协调工作。

委员会成员不超过七人,成员由双方协商提名。

委员会应获得充足资金。

第 7 条

联阵战斗人员登记、入营和解除武装的集合区和营地由复员和安置委员会指定。战斗人员进入集合区的过程在本《协定》签字后一个月内开始,尽可能早日完成,至迟不得超过签字之日后三个月。

第 8 条

双方将请国际社会帮助监督和监测入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联合监督组将派观察员观察所有这些进程。

第 9 条

巩固和平委员会将优先就改组和调整军队及其领导人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希望加入国家军队的联阵成员可在委员会今后商定的框架内加入新统一的武装部队。

第 10 条

塞拉利昂政府应确保正常安全职责所不需要的部队返回兵营,并在考虑到国家安全需要的情况下载减塞拉利昂武装部队。

第 11 条

国际社会一个中立监测组将负责监测违反《和平协定》所规定的停火的事件。

双方在签署本协定后应要求国际社会派遣中立监测员。

中立监测员部署后初期历时三个月。

中立监测组应向其总部报告任何违反停火事件,然后由总部将这种事件通报由塞拉利昂政府代表和革命联合阵线代表组成的联合监测组总部,该总部设在弗里敦。

第 12 条

在部署中立监测组之后五个星期应撤走执行结果人员。从部署中立监测组之日起,应将执行结果人员限制在兵营里,由联合监测组和中立监测组监督。在部署中间监测组之后至迟三个月或在签署《和平协定》之后至迟六个月--以较早的为准,政府应根据其条约义务尽力将其他外国部队遣回。

第 13 条

双方同意在签署本《和平协定》后,联阵应立即开始以政治运动的形式运作,拥有法律规定的权利、特权和义务;而且在其后三十天内,应创造必要条件,使联阵依登记为一个政治运动组织。

第 14 条

为了巩固和平及促进民族和解大业,塞拉利昂政府应确保对联阵任何成员在签

署本协定前为了实现其目标以该组织成员的名义从事的任何事行为不采取官方的或司法的行动。此外,应通过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保障由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理由目前在国外的前联阵战斗员、流亡者和其他人,确保他们充分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以期他们充分合法的框架内再纳入社会。

第 15 条

应同巩固和平委员会磋商,扩大现在的全国统一与和解委员会的任务和成员,使它能从事旨在加强全国统一与和解的持续和有效的公民教育运动,同时考虑到治疗冲突创伤的迫切需要。

第 16 条

双方同意应提高塞拉利昂公务员的负责、正直、诚实的标准。为此目的,应立即采取措施,设立调查专员办公室,以促进专业道德准则的执行及所有公务员的正直和爱国。它还应当设法消除一切形式的贪污行为。

第 17 条

双方应同国际社会接触,以便调集资源,用来设立信托基金,使联阵能够自行转变成一个政党。

第 18 条

双方同意改革塞拉利昂的现行选举程序。在这方面,应让公民全面参与筹办选举改革的研订工作。

应保障全国选举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忠诚,以确保以公平和可接受的方式开展选举活动。

在重组全国选举委员会时,总统应与所有政党和政治运动组织,包括联阵进行磋商,以确定该委员会的成员和职权范围,特别注意在全国政治选举方面需要公平竞争

的环境。

政府和联阵双方以及其他政党均应共同在签署本《和平协定》后三个月前,提名有专业训练、正直和客观的男士和妇女进入全国选举委员会。

同意凡是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成员均不得接受通过其受命举行选举而产生所委任的任何政治职务。

第 19 条

双方同意充分保障并促进塞拉利昂社会范围内的基本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这些自由经塞拉利昂法律制度承认并载于联合国和非统组织通过的《人权宣言和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这些权利包括生命权利、自由权利、免受酷刑的权利;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良心自由、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管理自己国家的权利。

为推动民族和解并确保联阵能够全面和不受限制地参与政治进程,联阵应享有:

- (一) 新闻自由和利用媒体的自由,以便发表意见和取得消息。
- (二) 结社、言论、集会自由以及在不受干涉的情形下动员和示威的自由,进行政治交流以便有效地组建组织和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

如有政治犯和战虏,则全部予以释放。

第 20 条

监测遵行本《和平协定》保障的各项基本权利的情况,并在塞拉利昂社会各个部门,包括学校、媒体、警察和军队提倡人权教育,应设立独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

在推动上述工作时,似可设法从联合国人权问题特别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争取技术和物质援助。

全国人权委员会有权调查侵犯人权的事件,并酌情提出法律诉讼。

此外,应鼓励各种地方人权团体协助监测尊重人权的情况。

第 21 条

双方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第 22 条

在塞拉利昂的重建、复兴和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应作为最优先事项,特别注意农村和城市的贫困地区、战争受害者、残障人士和其他易受害群体。政府及复员和安置委员会应与所有政党和政治运动组织,包括联阵进行合作,为了在巩固和平的初期实现这些目标而从国际上筹集所需的资源。

第 23 条

政府应尽一切力量在国内外筹集资源,以满足战后重建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第 24 条

双方同意应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使之发挥确保在民主秩序中公平和公正地执行法律的作用。现有司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构成应得到确定,以确保司法机构独立于其他国家机关及政治党派之外。除法官以及律师界和公共服务的代表之外,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与司法无直接关系的社会其他部门的代表。

第 25 条

警察部队应得到加强,以确保在整个塞拉利昂维护法治。为此目的,应对现有警察部队进行整顿。此外,警察部队的专业培训今后应明确新的方向,强调专业精神、人的尊严和民主价值的重要性,尊重和保护人权。还应进一步强调,警察部队成员的

行为不应受任何党派对政治、意识形态和社会地位看法的影响,警察部队应避免腐败并与之进行斗争。

任命警察理事会成员之前,其提名将来自更广泛的社会部门,从而确保真正具有平民和无党派性质。

第 26 条

双方确认,为了巩固和平的基础,还必须解决冲突的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因此,除其他外,塞拉利昂的社会经济政策应得到下列原则的引导,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资源情况:

- 一、通过基层积极参与国家的重建和发展,增进国家的生产能力;
- 二、使所有塞拉利昂人,特别是农村和城市中的穷人获得平等机会,旨在公平分配国家的资源,从而使其有能力为影响其生活的决策和政策执行作出有效贡献;
- 三、特别借助提供下列服务,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 a. 向所有乡村和城镇提供初级保健;
 - b. 提供负担得起的优质住房,特别是在农村和贫穷的城市地区;
 - c. 改善教育服务,使所有小学和初中的学龄儿童能受到免费普及教育,并且使青年和所有其他塞拉利昂人有机会接受能负担得起的优质教育;
 - d. 向每个乡村和城镇提供洁净的饮用水和污水排放系统;
 - e. 有组织、可持续地向人们特别是向青年提供就业机会;
 - f. 促进和维持农村发展,并在技术、信贷和销售设施方面支助农业;
 - g. 为生产和供应基本粮食、人们的营养需求和普遍的粮食安全提供支助;
 - h. 为人民的利益保护环境,管制自然资源的利用,禁止垄断;
 - i. 提供改善生活条件特别是改善农村人口生活条件所需的基础设施,例如道路、运输和通讯、能源和农村电气化;

- j. 争取减免债务,以便把还债的资金用于满足重建受战争破坏的社会的紧急需求。

第 27 条

应建立基础广泛的社会经济论坛,联阵应当参与,以期充实社会经济部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第 28 条

科特迪瓦政府、联合国、非统组织和英联邦应为道义担保人,保证双方信实和诚意地执行本和平协定。

协定附件

双方应开展全国性的和平进程宣传方案,利用一切现有通讯手段,向其战斗人员乃至全国宣传:

- 敌对行动已经结束;
- 复员的理由;
- 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机会;
- 和解与持久和平的需要。

1996年11月30日订于阿比让。

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
艾哈迈德·泰扬·
卡巴赫哈吉博士(签名)

革命联合阵线(联阵)领导人
福戴·萨伊巴纳·桑科下士(签名)

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
亨利·科南·贝迪埃(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特使
伯哈努·丁卡(签名)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代表
阿德沃·科莱曼(签名)

英联邦代表
摩西·阿纳富(签名)
